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2-3期（总第50-51期）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8〕2号)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零跑腿”和“只跑一次”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8〕15号)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压缩区级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8〕16号)3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环境保护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发〔2018〕3号)4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发票二次摇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8〕12号)10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 2017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
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8〕15号)1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产业招商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8〕16号)14

【 人事任免 】.....17

【 大事记 】.....18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8〕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以下调整：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由周相华同志分管，张修斌同志不再分管。

其他区政府领导成员分工不变。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5日

（2018年2月5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二批“零跑腿”和“只跑一次” 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8〕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园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推进“一次办好”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新旧动能转换精神，根据上级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公布第二批各部门（单位）“零跑腿”事项清单、“只跑一次”事项清单和各镇街“零跑腿”和“只跑一次”事项清单。第二批“零跑腿”事项清单包含区级25个部门（单位）的“零跑腿”事项103项，45个区级部门（单位）的“只跑一次”事项730项，已超过梳理范围的95%。镇街“零跑腿”事项162项，“只跑一次”事项1291项，已超过梳理范围的95%。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零跑腿”和“只跑一次”改革对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意义。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丰富服务手段、细化服务措施、加大督查问责力度，确保各项改革措施

落实到位，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本通知印发10日内，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通过信息公开等形式公开本部门“零跑腿”和“只跑一次”事项清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济宁市兖州区第二批各部门（单位）“零跑腿”事项清单
2、济宁市兖州区第二批各部门（单位）“只跑一次”事项清单
3、济宁市兖州区各镇街“零跑腿”和“只跑一次”事项清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压缩区级行政许可事项办理 时限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8〕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园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解决行政许可办理时间长、审批效率低等问题，进一步优化我区发展环境，按照济宁市统一要求，决定对区级现有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将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在目前基础上再压缩至少50%，实现承诺时限比法定时限缩短75%的目标（详见附件），并面向社会公布，接受企业和群众的监督，确保新开办企业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银行开户、涉税办理等事项，企业开办时间再减少一半。今后，区级新增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时限，原则上要参照这个比例进行压缩。

请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及时对申请事项作出决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办理时限。超出办理时限的，严肃追究有关部门

和人员的责任。

承诺时限是指各部门（单位）完成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时限，自申请材料齐全无误后开始计算；不包括实地核查、检测、招标、拍卖、检验、检疫、鉴定、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公示等特别程序。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提速
增效明细手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 环境保护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发〔2018〕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兖州区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

兖州区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环境保护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6〕37号）、《济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济政发〔2017〕5号）精神，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和保护工作，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结合兖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决策部署，立足区情，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努力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实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二）工作目标。

1、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区土壤污染加

重的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30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2、主要指标。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抓好土壤保护基础工作，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1、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在现有土壤调查和监测基础上，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年年底以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具体分布、主要污染物及其污染程度和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年底以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污染地块清单。配合省环保厅、市环保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每10年开展1次。（牵头

单位：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协办单位：财政局、农业局、卫计局、各镇街等）

2、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根据全省土壤监测点位设置要求，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省控、市控监测点位设置。并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补充设置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基本建成兖州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充分发挥行业监测网作用，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逐步建立环保、农业、国土资源等部门间土壤环境监测、调查、评估等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部门间信息交换制度化。（牵头单位：环保局、农业局，协办单位：发改局、经信局、国土资源局、卫计局、各镇街等）

（二）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1、提升农产品安全保障区土壤环境质量。对全区种植区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农产品基地环境质量。推进保障区绿化网建设，提高农田环境质量。实施土壤环境改良工程，调节农田土壤酸碱度，采取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措施，增加土壤有机质，改善农田土壤环境。（牵头单位：农业局，协办单位：国土资源局、各镇街等）

2、优化农产品安全保障区空间布局。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及其示范区划定，优化农产品安全保障“两区”空间布局。遵循土壤质量优先原则，严禁将重度、中度污染区域规划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牵头单位：农业局，协办单位：国土资源局、各镇街等）

3、严格农产品安全保障区项目准入。认真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控制规模化畜禽养殖规模，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源头削减农业面源污染排放量。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有计划地淘汰农产品安全保障区内产能落后的化工、金属表面处理等重污染企业，逐步改善农用地生产环境。（牵头单位：畜牧兽医局、发改局、环保局、农业局，协办单位：经信局、国土资源局、各镇街等）

4、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划定土壤环境质量等级。根据统一部署，开展全区农用地土壤质量等级划区定界，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等三类耕地，结果上报济宁市政府，并建立土壤质量档案，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2018年11月底前，

确定相应类别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的分布和面积；2020年6月底前，划定全区耕地土壤质量类别。（牵头单位：环保局、农业局，协办单位：国土资源局、各镇街等）

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用地。优先保护类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该类耕地集中地区倾斜，严格控制在该区域新建重点行业企业。（牵头单位：农业局，协办单位：国土资源局、各镇街等）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1、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按照国家发布的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配合省环保厅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的划定工作。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农用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适时开展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等工作。（牵头单位：环保局、农业局，协办单位：国土局、林业局、各镇街等）

2、严守生态红线，切实加大保护力度。根据兖州区生态红线，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以“两个优先”为原则，即优先将城镇周边、交通沿线现有易被占用的优质耕地、优先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牵头单位：国土资源局、农业局，协办单位：发改局、水利局、环保局、各镇街等）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牵头单位：环保局、发改局，协办单位：经信局、各镇街等）

3、着力推进安全利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

植习惯,依据国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制定实施适合当地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每年定期组织对蔬菜、水果、食用菌等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同时,逐步扩大开展对食用农产品的重金属协同监测预警。依托农业技术推广体系,重点针对农产品产量安全等内容,每年分期分批对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进行培训。到2020年,完成国家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牵头单位:农业局,协办单位:国土局)

4、全面落实严格管控。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研究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到2020年,完成上级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指标。(牵头单位:农业局,协办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国土局、水利局、林业局、环保局、各镇街等)

5、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牵头单位:农业局、林业局、协办单位:各镇街等)

(四)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1、完善调查评估制度。按照国家、省、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要求,拟对重点行业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用途的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土地使用权已经收回的,由土地使用权人调查评估。自2018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镇街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报环保、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牵头单位:国土资源局、环保局、规划局、各镇街等)

2、明确用途管理措施。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

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具备土壤污染修复条件的地块,研究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方案,实施修复;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各镇街、相关部门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牵头单位:国土资源局,协办单位:住建局、水利局、环保局、规划局、各镇街等)

3、加强开发利用监管。国土资源、住建、规划等部门要将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过程,加强土地收储和流转、规划选址等环节的审查把关,防止未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不到位、治理修复不符合要求的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保障住宅、商服、公共管理服务用地的环境安全。(牵头单位:国土资源局、住建局、规划局,协办单位:环保局、各镇街等)

4、防范用地新增污染。将土壤环境影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提出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住宅、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建设项目,应当调查、分析周边污染地块、污染源对项目的环境影响。需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牵头单位:环保局,协办单位:发改局、经信局、国土资源局、各镇街等)

(五)加大未利用地保护力度,严格开发管理

加强未利用地土壤环境保护。按照功能区划管控要求,自然生态红线区禁止工业项目进入,现有的要限期搬迁;生态功能保障区实行退耕还林,限制矿山开发,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二、三类工业项目,已建三类项目限期搬迁关闭,现有二类项目逐步退出。涵盖水域、自然保留地等未利用地,维持区域自然生态本底状态,涵养水源、保持水土、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区域生态安全。严格未利用地开发管理。生态功能保障区的开发,按照以质量定用途的原则,合理确定开发用途和开发强度,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各镇街要按规定履行功能区调整程序。组织土壤环境质量评估,优选农产品种植结构,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

(牵头单位: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协办单位:发改局、公安分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各镇街等)

(六)强化工业重点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

污染预防工作

1、加强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加大重点行业环境执法力度，完善企业环保信用等级制度，深化环境信息公开，将污染严重、超标排放、规避监管、整改不力的企业列入黑名单，降低环保信用等级，对其参与评先创优实行环保“一票否决”。（牵头单位：环保局，协办单位：国土资源局、各镇街等）

2、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提高铅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推行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牵头单位：环保局、经信局，协办单位：发改局、各镇街等）

3、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对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应执行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标准，鼓励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行深度处理。矿山企业在矿山开采、选矿、运输等活动中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尾矿、矸石等污染土壤环境；矿业废物贮存设施和矿场停止使用后，采矿企业应当采取防渗漏、封场、闭库、生态修复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环境。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开展采煤塌陷地复垦治理，到2020年，煤炭企业治理已稳沉采煤塌陷地达到80%，新增塌陷地达到同步治理，治理历史遗留采煤塌陷地达到80%。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牵头单位：环保局、安监局、国土资源局，协办单位：经信局、各镇街等）

4、重视企业关停过程污染防治。结合淘汰落后过剩产能，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企业关停、转产和拆除整体工作中。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关停搬迁的，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执行；其它企业关停搬迁的，应当制定落实各类污染物处置措施，规范设施设备拆除行为，防止造成原址土地污染。（牵头单位：经信局、环保局，协办单位：发改局、

国土资源局、各镇街等）

5、强化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加强危险废物处置监管，产废企业存储、流转在线监控，实现全过程管理，确保安全处置。2018年年底以前，省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持证处置单位联网监控全覆盖。按照省循环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清理整顿，设立镇街、村居回收站点，规范回收运输车辆，建立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加快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年底以前，全区形成满足实际需要的工业固废处置能力，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同时，针对粉煤灰、炉渣、脱硫脱硝副产物等大宗固体废弃物，全面排查贮存污染风险，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落实污染防治方案。（牵头单位：环保局、经信局，协办单位：发改局、国土资源局、各镇街等）

（七）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农用地污染

1、深化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实施“肥药减量增效控污工程”。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化肥施用量。推广有机肥和有机肥-化肥混合施用，提高土壤肥力，扩大绿肥种植面积，鼓励农民种植冬绿肥，提倡秸秆还田，试验推广缓释肥为主的新型化肥。禁止生产销售使用重金属等超标的肥料。2020年年底以前，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严格限制高毒、高残留农药施用，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品种，加大高效双低农药和生物农药推广应用，科学施药，提高病虫害防控作业效果和农药利用率，通过示范带动，逐步实现全村局推进，最终实现区域联防联控、统防统治。到2020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牵头单位：农业局，协办单位：发改局、环保局、各镇街等）

2、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按照“调减过载、适度保有”要求，调整优化畜牧业布局。发展生态循环畜牧业，加快全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区推进实现畜禽养殖排泄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提升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水平。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100%，全区规模养殖场畜禽粪便和污水处理利用率分别达到90%和60%以上。（牵头单位：畜牧兽医局，协办单位：发改局、环保局、各镇街等）

3、加强灌溉用水管理。落实农田灌溉节水

减排措施，加强农村河塘治理和河道清淤疏浚，保障农业“两区”灌溉用水质量。加强农田灌溉工程的维修养护，开展灌溉用水水质监测，防止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废水进入农田。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农业“两区”灌溉水稳定达标。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牵头单位：环保局、水利局，协办单位：农业局、各镇街等）

4、开展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膜资源化利用。按照“市场化运作、无害化处理、属地化管理”模式，全面实施农药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和集中无害化处置。建设区级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转运保管中心和镇街回收点，建立回收处置体系，承担收集、分类、转运、委托规范处置等工作，有效控制全区农药废弃包装物污染。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违法行为。到2020年，力争实现全区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牵头单位：农业局，协办单位：发改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等）

（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降低生活污染影响

完善城乡环卫设施。2020年年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40%，清运率100%，无害化处理率100%。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镇街运、区处置”的收集处理机制，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就地减量。2020年年底，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达到90%以上。加强非正规垃圾填埋（堆放）场整治，2020年年底，全面完成镇街、村居的非正规垃圾填埋（堆放）场的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强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环保局，协办单位：发改局、经信局、各镇街等）

（九）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1、明确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须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牵头单位：环保局，协办单位：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各镇街等）

2、编制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库。整合现有土壤污染调查成果资料，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形成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项目库。（牵头单位：环保局、农业局、国土资源局、各镇街等）

3、逐步开展治理修复工程。落实国家土壤治理与修复管理要求，完善污染地块修复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工程验收制度等。建设用地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规划，以拟开发为住宅、商服、公共管理服务等用途的污染地块为重点，进行治理与修复。（牵头单位：国土资源局、农业局、环保局，协办单位：住建局、各镇街等）

4、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通过政策推动，加快完善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成熟产业链，形成若干综合实力雄厚的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中小企业。推动建设产业化示范基地。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将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从业单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牵头单位：环保局、经信局，协办单位：发改局、科技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建立由区政府统一领导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结合工作方案分年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年度计划，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定期研究重大问题。环保、国土资源、农业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各专项工作牵头部门要将年度进展情况报区环保局汇总，区环保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工作进展。（牵头单位：环保局，协办单位：发改局、经信局、农业局、国土资源局、水利局、住建局、安监局、规划局、综合执法局、畜牧兽医局、各镇街等）

（二）严格评估考核

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层层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每年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2020年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镇街、

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并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专项资金分配挂钩。对未完成土壤防治工作目标任务或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将采取通报预警、环评限批、挂牌督办、约谈有关镇街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等措施，督促整改落实。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土壤污染问题突出、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牵头单位：环保局，协办单位：监察委、督考办、组织部、审计局等）

（三）加强执法监管

1、实施网格化管理，抓好污染源头监管，将监管责任分解落实到镇街和有关部门，做到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农村加工作坊环境监管不留死角。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严厉打击非法向土壤环境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重点查处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向农田直排废水、偷倒固体废物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案件，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牵头单位：环保局，协办单位：公安分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局、安监局、各镇街等）

2、全面强化监管执法。明确监管重点。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铜、锌、镍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以及产粮（油）、蔬菜、果品等重点区域。（牵头部门：环保局，协办单位：经信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局、各镇街等）

3、落实企业污染防治责任。企业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按照上级要求，区政府每年要与重点监控工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环保局，协办单位：经信局、各镇街等）

4、积极推动公益诉讼。鼓励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推动做好对环保公益组织的规范和培育工作，进一步畅通公益组织诉讼渠道，排除诉讼障碍。总结和推广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经验，检察机关

可以以公益诉讼人的身份，对污染土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也可以对负有土壤污染防治职责的行政机关，因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行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法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案件的审判监督指导协调机制。各镇街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工作，建立行政手段与检察手段有效对接机制，共同解决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牵头单位：检察院、法院，协办单位：国土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环保局、各镇街等）

（四）夯实工作基础

建立全区土壤环境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开展重点监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自行监测试点，加强重点监控企业的管控，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技术培训，加强环境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配备土壤监测设备，完善应急处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提高整体土壤环境和污染源监测能力。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应用，开展合作研究与技术交流，鼓励引进适合我区的土壤污染风险识别、土壤快速检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阻隔等风险管控技术和经验，加大推广应用力度。完善资金筹措机制。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研究制定激励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中央、省、市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治理与修复等工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和环保产业发展。（牵头单位：环保局，协办单位：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各镇街等）

（五）加强宣传引导

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将土壤环境保护内容纳入年度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体系。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资源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提高公众土壤环境保护意识，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适时发布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引导社会加强有效监督。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APP等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鼓励公众对污染土壤、破坏农用地、擅自开发未利用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牵头单位：环保局，协办单位：宣传部、教体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局、粮食局、广播电视

台、各镇街等)

土壤安全是国家生态安全的基础,对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我区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艰巨,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狠抓落实,切实加强污染治理

和生态保护,如期实现我区土壤污染防治目标,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

(2018年3月16日印发)

YZDR-2018-0020001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发票二次摇奖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济充政办字〔2018〕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兖州区发票二次摇奖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

兖州区发票二次摇奖管理暂行办法

为增强消费者的协税护税意识,强化税收征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对符合条件的发票实行二次摇奖,特制定本办法。

一、摇奖对象

在济宁市兖州区消费且合法取得五十元(含)以上真实有效发票的城乡居民及外地来兖消费者均可参加发票二次摇奖。

二、参加摇奖的发票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发票);山东省国家税务局监制的通用机打平推式发票;通用机打卷式发票;通用手工发票;通用定额发票。

三、摇奖资格

(一)在兖州区范围内,消费者通过合法途径消费取得已开具的真实有效且付款方名称为个人的发票,付款方名称为企事业单位组织的发票不参与摇奖。

(二)参加摇奖活动的发票,票面必须整洁完好。

(三)参加摇奖活动的发票,票面必须加盖开具单位的发票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必须将客户名称、开具日期、服务项目等要素按要求填写完整。

(四)单张发票面值金额在五十元(含)之上。

(五)参与摇奖发票开具时间为2018年1月1日之后。

(六)每张发票只能录入一次,重复录入的发

票信息无效；已经参加摇奖的发票不再参加以后各期发票摇奖；个人连号发票录入只认可一张。

四、摇奖参与

(一) 电脑上网录入。登录发票摇奖地址，点击首页【发票信息录入】，进入录入界面，按要求成功录入后参与摇奖。

(二) 手机上网录入。登录发票摇奖地址，按要求成功录入后参与摇奖。

(三) 微信录入。关注“兖州发票二次摇奖”微信公众号，可以录入发票信息、查询中奖信息。

五、奖金及奖项设置

按两月一期设置奖项，每期奖金总额约为20万元，每期设置“场内奖、场外奖”共计500个，具体奖项设置如下：

(一) 每期设场内奖160个，奖金总额为166400元。其中：特等奖1名，奖价值约10万元汽车一辆；一等奖1名，奖现金1万元；二等奖5名，各奖现金3000元；三等奖18名，各奖现金800元；入围奖135名，各奖现金200元。

(二) 场外奖340名，各奖现金100元，奖金总额34000元。以上发票摇奖活动的物品和奖金，由区财政统一安排。

六、摇奖方式与时间

(一) 发票摇奖活动的各种奖项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区公证部门的监督下，通过兖州电视台“开票有喜”栏目播出。

(二) 摇奖活动每两月一期，每期入围者的摇奖时间定为偶数月3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从上月发票摇奖数据库中随机抽取500名入围者，再从500名入围者中随机抽取160名场内参与者，参加“开票有喜”电视栏目录制（其余340名为场外中奖者），以上随机抽取活动，均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三) 每期场内参与者名单于当月摇奖日下午在兖州区开票有喜网、兖州区政务网、兖州电视台公告播出，请及时登录网站、收看电视查询入围信息。

(四) 每期“开票有喜”场内开奖日期定为偶数月第二周周六上午。

(五) 每期场内参与者应于公告播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登记、验证手续，经国税部门确认发票的合法性及真伪后于“开票有喜”栏目录制前领取栏目入场券，逾期未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经验证不合格的取消参与资格。场内参与者按要求参与

栏目各种游戏，并决出所有奖项，所有奖项于“开票有喜”电视栏目录制后次日播出并公告。

七、兑奖

(一) 兑奖时限：所有奖项自“开票有喜”官网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兑奖。

(二) 所需资料：中奖者办理兑奖手续时，需携带中奖发票原件以及中奖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三) 个人所得税：对消费者获得的中奖所得，依据我国税法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区发票二次摇奖领导小组办公室代扣代缴。

(四) 中奖发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兑奖：

- 1、经鉴定为假发票的；
- 2、未纳入摇奖范围及不符合摇奖资格的发票；
- 3、税务部门已公告停止使用的发票；
- 4、尚未填开的发票；
- 5、票面内容填写不真实或不完整不规范的；
- 6、票面破损、污染严重以及填写内容或摇奖号码无法辨认的；
- 7、发票的适用范围与消费项目不符的；
- 8、超过兑奖时间未兑奖的；
- 9、兑奖手续不齐全的；
- 10、发票信息与实际录入信息不一致的；
- 11、实名制发票兑奖时不能提供实名制发票持有人身份证原件的；
- 12、其他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

(五) 兑奖地址：区国税局城区分局一楼106室（咨询电话：0537-5176661）。

八、发票违法行为举报

对纳税人的发票违法行为，消费者可直接拨打电话12366（国税省内）或登录“开票有喜”网站举报相关情况，由国税部门及时受理。

九、工作机构

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财政、区国税、区广播电视台、区公证处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兖州区发票二次摇奖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负责具体协调组织。

十、附则

(一) 本办法由兖州区发票二次摇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据此制定《兖州区发票二次摇奖实施细则》。

(二) 本办法于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8年3月1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 2017 年度土地矿产 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8〕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 2017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9 日

济宁市兖州区 2017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加强对土地、矿产开发利用情况的全面监管，落实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保护和合理利用国土资源，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8〕8 号）、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2018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18〕4 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 2017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16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通过开展 2017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以下简称卫片检查），全面查处整改国土资源违法问题，科学准确评估全区国土资源管理秩序；依法依规实施约谈问责，压实政府主体责任和部门协同责任；检验国土资源日常执法监管情况，推动执法监管方式向“发现在初始、解决

在萌芽”转变；发挥“全面体检”作用，促进“依法、规范、严格、公正、文明”执法。通过整改，我区违法占用耕地比例控制在 10%以内，所有违法行为立案率、结案率达到 100%，执行到位率达到 80%以上。

二、职责分工

区政府组织开展全区卫片检查工作，以规范查处违法行为和推动整改落实到位为重点，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协调机制，强化部门联动，督促各镇（街）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违法状态；区卫片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代表区政府组织实施全区卫片检查工作。

各镇（街）对辖区内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承担整改主体责任，制定具体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确保所有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执行到位，整改落实到位。

区国土资源部门主要任务是组织业务培训和实地验收，公开通报典型违法案件；依法依规查处土地和矿产资源违法案件，对 2017 年度遥

感监测图斑合法性判定以及卫片执法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直接责任；对填报为实地已拆除、恢复土地原貌的地块逐宗进行核实。

各相关部门依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建立共同责任机制的意见》（鲁办发〔2015〕35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的实施意见》（济发〔2016〕3号）和《济宁市兖州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实施办法》（济兖发〔2016〕9号），严格落实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在区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下，积极参与卫片检查活动。

三、检查对象

卫片检查的对象为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土地矿产卫片图斑。在收到国家下发的卫片图斑数据前，利用2017年度土地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先行开展相关工作。

四、时间安排

（一）部署核查阶段（3月10日前）。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区卫片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动员大会，培训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业务人员，制发工作方案。各镇（街）配合国土资源部门完成图斑实地核查、内业核实工作，对清查出的违法违规用地，逐宗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区政府向市卫片办上报加盖政府公章的《监测图斑汇总表》《实际占用的新增建设用地统计汇总表》《实际占用的非新增建设用地统计汇总表》《违法用地分类统计汇总表》《违法用地实际用途汇总表》《土地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及落实情况统计汇总表》《违法用地整改基础信息表》。

（二）查处整改阶段（3月—5月）。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对照制定的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以5月底为完成时间节点，各镇街向区政府做出《违法违规用地整改承诺书》，全面推进查处整改工作。建立违法用地整改销号和周报制度，各镇街每周将最新整改进展上报区卫片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改一宗，销号一宗。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自查梳理发现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清理出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采取积极有效措施，

予以纠正；区卫片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镇（街）的违法违规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查处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对整改缓慢、处理不力的镇（街），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并跟踪督促落实到位。

通过开展“百日行动”对各类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做到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依法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四到位”；集中组织对拆除现场进行清理并退还、复耕；对撤销、关停的违法勘查、开采矿区，组织撤离设备、恢复原貌；对已批准农转用的违法用地进行征收、出让、供地，完善用地手续。

3月20日前，区卫片办完成土地卫片执法数据初报工作，4月15日前，完成矿产卫片执法数据初报工作，5月20日前全面完成查处整改和数据终报工作。

（三）总结验收阶段（6月30日前）。全面完成卫片检查工作任务，总结上报工作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区卫片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启动警示约谈和问责工作，做好迎接市级和省级检查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卫片检查工作的重要性，把卫片检查工作作为贯彻落实省市区三级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的重要平台和有效抓手，适应新变化，认真研究、理解把握政策文件精神，统筹谋划、精心组织，落实好人员、装备和经费保障，确保卫片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突出查处整改实效。继续坚持消除违法状态第一标准，凡国土资源部下发的2017年度卫片图斑涉及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必须全部纳入查处整改范围并通过卫片执法信息系统上报。对于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必须全部立案，做到“既查事、又查人”“处罚到位、追究责任到位”。履职到位率不低于95%，不标准的不予通过验收。对违法用地，具备条件的要积极补办手续，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占用农用地的要依法依规拆除（复耕、复原）到位。要重点调查处理一批

典型违法违规案件，真正起到查处一案、震慑一方、教育一片的作用，防止重检查、轻处理，重经济处罚、轻追究违法者责任的现象。贯彻落实共同责任机制，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搞好衔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行动，制止、查处、整改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切实提高执法效率和监管成效。

(三) 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对在卫片检查中符合下列条件的镇街，实施警示约谈，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一是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较大、比例较高的；二是重大、典型违法用地用矿案件较多或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耕地大量毁坏的；三是在卫片检查工作中整改违法行为不积极、不主动、行动迟缓、工作拖沓的；四是在日常执法监管中保护不力、问题突出的；五是存在其他应当予以警示约谈情形的。

(四)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要准确把握有关政策规定，实事求是上报相关数据、资料；各项统计表格填写做到数据真实、准确，电子数据与纸质数据必须一致，确保高标准完成数据录入工作。按照《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规程》严谨规范地做好案件查处和卷宗归档工作；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相关举证时，要上传符合要求的各类批准文件和图件；涉及拆除复耕的图斑，要对建筑物拆除到位、硬化地面破拆到位、建筑垃圾清理到位。区卫片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督查、验收中发现虚报瞒报数据、伪造审批文件或用地现场等各种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2018年3月9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产业招商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济兖政办字〔2018〕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兖州区产业招商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

兖州区产业招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深度整合我区产业资源优势，推动重点产业集群发展，不断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着力开展产业招商工作，紧盯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目标企业和重大项目落户我区，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招商引资、大项目建设不动摇，抢抓系列重大发展机遇，不断完善招商体制机制，创新引资方式方法，紧紧围绕做强做大重点产业，积极推进产业招商，组建产业招商办公室，引导同类产业集聚，形成一

批集中度大、关联性强、集约化水平高的产业集群，走出一条集聚发展、集群扩张的新路，助推兖州新一轮创新转型发展。

二、任务目标

兖州区招商引资指挥部组建机械制造及精细化工、高端装备制造、食品加工及现代农业、跨国公司投资项目及电商物流、新能源金融服务及总部经济、科研院所及研发中心、教科研及教育、文化旅游等八大产业招商办公室。各产业招商办公室任务目标如下：

(一)各产业招商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2次以上相关产业专题招商活动，形成书面活动方案、活动情况总结，并建立活动和项目档案。

(二)各产业招商办公室每年至少招引2个亿元以上产业项目，产业项目及投资额度由区招商引资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

(三)针对每个产业，编制招商专案1个；建立50家以上重点目标企业信息库，主要包括企业主营业务情况、领导层人员信息和投资发展方向与我区产业集群对接项目情况等。目标企业要与我区资源禀赋有较高的关联度，并有较为明确的投资意向。

三、具体安排

(一)机械制造及精细化工产业招商办公室

分管领导：唐 军

责任部门：经信局

重点招商项目及领域：汽车零部件、工矿机械、农业机械、数控机床、精密轴承、高压液压原件、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招引一批专用汽车、商用汽车、工程机械生产及零部件上下游生产企业配套发展。造纸添加剂、涂布、石墨烯、碳纤维、绿色尼龙、稀土开发应用、诊疗设备、医药中间体等重点项目、生物医药、新材料等。

组成人员：由经信局科级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并根据产业关联度从区直相关部门、单位抽调工作人员。

(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招商办公室

分管领导：唐 军

责任部门：发改局

重点招商项目及领域：高档数控机床、精密制造、混合动力系统、装备研发和系统总成及关

键基础零部件、智能制造、机器人与智能制造、航空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高端农机设备等智能整机装备及其上下游等。

组成人员：由发改局科级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并根据产业关联度从区直相关部门、单位抽调工作人员。

(三)食品加工及现代农业产业招商办公室

分管领导：王学虎

责任部门：农业局

重点招商项目及领域：休闲食品、高端食品、旅游食品、航空食品、卤副产品加工、农产品深加工和产业化项目等。面粉、方便面、饮品、植物油及植物蛋白制品。城市休闲、观光、农业科技服务、农业金融、良种繁育、大宗贸易、农产品物流和现代农业等。

组成人员：由农业局科级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并根据产业关联度从区直相关部门、单位抽调工作人员。

(四)跨国公司投资项目及电商产业招商办公室

分管领导：唐 军

责任部门：商务局

重点招商项目及领域：坚持拜名门、招引知名跨国公司，依托已投资兖州的跨国公司开展以商招商，推动再投资项目落地建设，同时招引电商产业项目、商贸项目、知名电商龙头企业和电商平台运营企业，相关电商金融、咨询营销、配套仓储物流、展示交易等电商服务企业。

组成人员：由商务局科级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并根据产业关联度从区直相关部门、单位抽调工作人员。

(五)新能源、金融服务及总部经济产业招商办公室

分管领导：马 刚

责任部门：招商局

重点招商项目及领域：围绕新能源产业研发、制造及新型材料、开发利用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招引国内外银行业、保险业、信托业、证券业和租赁业等行业知名品牌及金融服务业、资本运作、总部经济等。

组成人员：由招商局科级领导任办公室主任

任,并根据产业关联度从区直相关部门、单位抽选工作人员。

(六) 科研院所及研发中心招商办公室

分管领导:褚福梅

责任部门:科技局

重点招商项目及领域:国家级科研院所、国家级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及国内外高水平研发分支机构以及各类跨国公司研发中心,规模较大的国内民营企业研发机构,专业的技术公司,专业的技术服务公司、技术支持机构、教育培训机构以及专业权威认证机构等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推动其在区设立分支机构、共建研发平台,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

组成人员:由科技局科级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并根据产业关联度从区直相关部门、单位抽选工作人员。

(七) 教科研及教育产业招商办公室

分管领导:褚福梅

责任部门:教体局

重点招商项目及领域:民办基础教育名校、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院校、国内外知名院校,以及高端实用人才培养和科技研发基地。积极招引国内外高等院校并构建高层次合作机制,共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开展产业技术转移和孵化合作。

组成人员:由教体局科级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并根据产业关联度从区直相关部门、单位抽选工作人员。

(八) 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办公室

分管领导:褚福梅

责任部门:文物旅游局

重点招商项目及领域:旅游综合体、文化艺术品交易、养老养生、特色民俗、特色小镇、旅游新业态、文化创意、文化传媒、体育、休闲、文化旅游开发项目等。

组成人员:由文物旅游局科级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并根据产业关联度从区直相关部门、单位抽选工作人员。

四、保障措施

(一) 整合优势资源,强化组织保障。按照“一个产业、一个分管领导、一个责任部门、一

套班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每个产业由一个区直部门、单位牵头,根据择优配强的原则从区直相关部门、单位抽选班子成员和精干力量从事招商工作,打造一支“专业、专注、专门、专人”的精准招商队伍。各产业招商办公室均为非常设机构,在区招商引资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为期三年(2018—2020年),由责任部门、单位牵头组织工作人员相对集中办公。各产业招商办公室重点招商领域和招商项目依据我区产业发展规划需要适时调整,组成人员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各责任部门、单位要保障各产业招商办公室相关工作经费,由区财政给予支持。各产业招商办公室从项目洽谈签约直至投产达效,实行全程跟踪服务。

(二) 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日常调度。按照注重实效、定期调度、阶段督查的管理原则,加强对各产业招商办公室日常工作和年度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的督导管理。日常调度主要是调度各产业招商办公室工作开展情况、产业分析及信息报送情况等;年度任务目标督导主要是督导调度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情况。对重大签约项目牢牢把握“签约项目开工、开工项目竣工、竣工项目投产、投产项目达效”四大核心环节,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检查、年终考核制度。区招商引资指挥部定期召开产业招商工作联席会议,对各产业招商办公室签约的重大产业项目进行预评审,并建立台帐纳入区领导包保推进工作,对项目落地中出现的问题,积极查找原因,主动寻求对策,力争项目按时投产达效。

(三) 严格考核奖惩,力求招商实效。加强对各产业招商办公室的年度考核,紧盯项目开工、建设过程、竣工验收、责任追溯等关键环节,突出考核产业招商办公室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的实绩。对在招商工作中弄虚作假、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的,开展活动时吃拿卡要等违反中央、省、市、区相关规定的,或从事与招商工作无关的各类商业行为的、造成不良影响的工作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018年3月16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八年二月四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许振文不再担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魏光梅不再担任区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苏岩不再担任区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职务；

张学锋不再聘任区非税收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随机构更名相应变更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局长、副局长、主任科员。区卫生监督所更名为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有关领导干部职务随机构更名相应变更。

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任免名单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免去的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免去：

刘秀玺的区统计局局长职务；

许振文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2018年2月28日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8年2月

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政府隐性债务排查、国有资产监管、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等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颜店镇高庄村走访慰问贫困群众和敬老院老人，为他们送去党委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并致以新春的问候。

△ 全区春节期间集中整治食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4日 全区财税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寇宁、马伟（挂职）、唐军、屈耀武、周相华出席。

5日 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济宁军分区、预备役炮兵师走访慰问，并向广大官兵致以新春的问候。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马伟（挂职）、屈耀武、王学虎陪同。

6日 全省“双安双创”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副区长褚福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2018年全区美术书法作品开展仪式举行。副区长褚福梅出席。

7日 全区企业家座谈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马伟（挂职）等出席。

△ 区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代表区政府党组进行对照检查，深入查摆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区政府党组成员出席，区纪委、区委组织部相关同志列席。

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6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济宁市政协副主席戴伟娟来兖走访慰问

问驻兖济宁政协委员。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9日 全区2017年度镇（街）党（工）委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作点评讲话。济宁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李功川，区领导王骁、寇宁、韩利峰（挂职）、马伟（挂职）出席。

△ 全区环境保护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唐军、张修斌、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出席。

△ 济宁市迎接省政府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1日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参加济宁分会场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于立武，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在兖州分会场收听收看。

△ 全区环保紧急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通报1月份济宁市生态环保考核情况。区领导王庆峰、唐军、马刚、王从奇等出席。

12日 济宁市副市长张胜明来兖检查环保、安全生产和春运工作。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唐军陪同。

△ 区政府与江苏中工求实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办学签约仪式举行。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王从奇、屈耀武、褚福梅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7次区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环保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鼓楼街道指导并参加民主生活会。

13日 环境监测点现场办公会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会议。

△ 全区党员干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动员会议召开。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王庆峰讲话。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主持会议。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从奇出席会议。

△ 全区公安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出席会议并讲话。

1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区委副书记寇宁先后到济医附院兖州区、公交公司、华润燃气、看守所、兴隆农贸市场、汽车站、火车站、自来水公司，亲切慰问坚守一线的干部职工。副区长褚福梅、周相华陪同。

△ 全区第一季度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唐军、张修斌、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鼓楼街道刘岗社区进门入户宣传环保工作，动员广大居民自觉加入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中来，保护兖州蓝天，持续改善生活环境。

△ “小手拉大手，禁放烟花爆竹，共筑碧水蓝天”签字承诺仪式举行。副区长褚福梅出席。

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代表区委、区政府作新春电视讲话，向全区人民拜年，致以节日的问候。

20日 全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领导唐军、张修斌、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出席。

21日 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华勤集团、太阳纸业等企业调研新上项

目建设情况。区领导唐军、屈耀武、周相华陪同。

22日 省委、省政府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动员大会召开。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3日 全市干部作风建设大会召开。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4日 全区干部作风建设大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 全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唐军、张修斌、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出席。

△ 全市水环境保护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区长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5日 区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韩利峰（挂职）、马伟（挂职）等出席

△ 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动员部署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国际焦化、G327国道兖州段、三英玻璃、环卫局、聚源热电等督导检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全省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区长褚福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兴隆庄煤矿、凯得利玻璃、古城煤矿电厂、金太阳玻璃等督导检查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2018年3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天勤玻璃、金鑫玻璃、浩鑫玻璃、畅鑫路桥建材、大安镇检查督导环保工作。

△ 全区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08周年表彰大会举行。区领导马伟（挂职）、张华、王

学虎出席。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新旧动能转换、环保、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

4-5日 “国际采购商—兖州农机品牌体验

行”活动举行。区委书记王宏伟出席座谈会并致辞。副区长王学虎出席。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8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创城再出发 环保伴我行”学雷锋活动月启动仪式举行。区委副书记（挂职）、区下派工作团团长韩利峰，副区长周相华出席。

3月6日-7月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济南参加省委党校中青班学习培训。

8日 全区“三重”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9日 济宁市安全生产工作调度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2日 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调度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3-14日 省政府安全生产督查组来兖专项巡查安全生产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陪同。

13日 全区少先队组织助力环境卫生整治月启动仪式举行。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从奇，副区长褚福梅出席。

14日 全区环境保护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颜店镇、新驿镇、小孟镇督导检查绿化和环保工作。

21日 全省领导干部视频会议在济南召开。区领导王宏伟、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2日 全区迎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

估动员会暨业务培训会召开。副区长褚福梅出席。

23日 全区企业规范化改制暨上市挂牌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寇宁、唐军、张华、颜丙华出席。

24日 全区领导干部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传达习近平在参加山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25日 全区建筑领域质量安全环保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周相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26日 全区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动员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寇宁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于立武，区政协主席刘英会等出席。

27日 济宁市副市长任庆虎来兖调研济宁国家农业技术园区布局建设工作。区委副书记寇宁，副区长王学虎陪同。

28日 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29日 全市第一季度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政企合作对接视频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30日 全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暨加快小微企业发展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寇宁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于立武，区政协主席刘英会等出席。

△ 省民政厅副厅长刘同林来兖调研社会救助兜底扶贫工作。区领导王宏伟、马伟（挂职）、王学虎等陪同。

△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昌华带领调研组来兖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调研。区领导王宏伟、于立武、屈耀武、孙连干、周相华陪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2-3期
2018年4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10/4

20